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訴字第112號

原　　告　馬祥恩
　　曹芷芃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鄒騰逸
　　劉姿宜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柏宏
　　謝子萱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奕廷
　　王秉騰
上八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簡涵茹律師
被　　告　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盧明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㈠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辛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、庚○○、己○○各如附表一「總計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原告辛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、庚○○、己○○部分自民國112年11月24日起、原告甲○○部分自民國112年12月19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㈡被告應分別提撥如附表一「應提撥勞工退休金」欄所示之金額至原告辛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、庚○○、己○○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。

㈢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己○○。

㈣訴訟費用新臺幣6,970元由被告負擔。

㈤本判決第1、2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140,852元41,481元、64,173元、27,045元、30,337元、20,060元、23,103元、16,139元各為原告辛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、庚○○、己○○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第1項原係請求：「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辛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、庚○○、己○○各如本院卷第17頁附表『總計』」欄所示之金額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嗣於民國112年12月7日以民事陳報狀將請求之金額更正為如本判決後附之附表一所示，其後復於112年12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將有關原告甲○○請求金額之利息起算日部分，更正為自民事陳報狀送達被告翌日起算，核係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辛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、庚○○、己○○等先前為被告公司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樓臺南永康愛買店內營業據點之員工，到職日期如附表二所示，其中原告辛○○、庚○○為正職員工，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則為部分工時員工，均負責店內接待客人、準備餐點等事

務。詎被告於112年7月24日晚間告知原告等因廠商供貨問題，將於翌日暫停營業，嗣新聞媒體報導牛角有資金周轉問題惡意倒閉，並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以112年9月14日高市關字第1123763100號函認定歇業，原告均已無法再與被告主管取得聯繫，僅得向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安排原告與被告於112年8月14日進行調解，惟被告收受通知後並未到場。又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已於112年8月1日終止，被告積欠原告112年7月份薪資、資遣費、特休未休工資、補休未休工資、預告期間工資、應提撥勞工退休金各如附表一所示，爰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、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16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38條第4項、第39條、第19條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、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勞保投保資料及勞工退休金專戶資料、網路新聞報導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12年9月14日高市關字第1123763100號函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勞資爭議調處集體申請名冊及委任書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協助製作被告公司積欠員工薪資、資遣費等債權明細表等附卷為證，核屬相符；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原告之主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茲就原告各項請求分述如後：

1.112年7月份薪資部分：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勞基

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各積欠原告如附表一「112年7月份薪資」欄所示之工資乙情，既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則被告自應負給付責任，是原告主張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、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各給付如附表一「112年7月份薪資」欄所示之薪資，自屬有據。

2.特休未休工資、補休未休部分：

⑴次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每年應依左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：三、2年以上3年未滿者，每年10日。第36條所定之例假、休息日、第337條所定之休假及第38條所定之特別休假，工資應由雇主照給。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。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者，其應休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勞基法第38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勞工之特別休假應在勞動契約有效期間為之，惟勞動契約之終止，如係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時，雇主應發給未休完特別休假日數之工資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即勞動部）79年12月27日台（79）勞動二字第21776號函釋可資參照。

⑵查被告業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以112年9月14日高市關字第1123763100號函認定於112年7月31日歇業，實際上已足以認定被告係以默示之意思表示終止勞動契約，是本件既因可歸責於被告之原因而終止勞動契約，則被告自應給付原告未休完特別休假日數之工資。又原告辛○○主張被告積欠其如附表一「特休未休工資」、「補休未休工資」欄所示之特休未休工資、補休未休工資乙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是原告辛○○主張依勞基法第38條第4項、第3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「特休未休工資」、「補休未休工資」欄所示之特休未休工資、補休未休工資，亦屬有據。

3.預告工資部分：

⑴再按歇業或轉讓時，雇主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；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一、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，於10日前預告之。二、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者，於20日前預告之。三、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，於30日前預告之。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。勞基法第11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⑵查被告業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以112年9月14日高市關字第1123763100號函認定於112年7月31日歇業，而終止兩造之勞動契約，已如前述，而原告辛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於被告公司工作年資分別詳如附表二「期間」欄所示，被告未於10日至20日前預告之，是原告辛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得請求預告工資，故原告辛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「預告期間工資」欄所示之預告期間工資，亦屬有據。

4.資遣費部分：

⑴又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一、歇業或轉讓時。二、虧損或業務緊縮時。三、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。四、業務性質變更，有減少勞工之必要，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。五、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。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。勞基法第11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⑵查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既經被告於112年8月1日終止，且

未給付原告資遣費，則原告主張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，應屬有據。又原告之工作年資、平均工資分別詳如附表二「期間」、「平均工資」欄所載，是原告主張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「資遣費」欄所示之資遣費，亦為有理由。

5.補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：

⑴另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，按月提繳退休金，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，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6。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致勞工受有損害者，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，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，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，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，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；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，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，以回復原狀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第160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⑵查本件被告應為原告辛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、庚○○、己○○提撥之勞工退休金有短少，短少之數額如附表一「應提撥勞工退休金」欄所示，既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則原告辛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、庚○○、己○○請求被告分別提撥如附表一「應提撥勞工退休金」欄所示之退休金，亦為有理由。

6.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：

⑴末按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。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，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、遷廠、休業、解散、破產宣告離職；或因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

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。勞基法第19條、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規定意旨，勞工即得請求雇主發給註記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。

⑵查本件被告既因歇業而終止兩造間之終止勞動契約，則屬勞基法第11條第1款所定之情形，核與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所稱之非自願離職情形相符，是原告己○○自得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故原告己○○此部分請求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依系爭勞動契約之約定、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、就業保險法之規定，請求㈠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辛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、庚○○、己○○各如附表一「總計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原告辛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、庚○○、己○○部分自112年11月24日起、原告甲○○部分自112年12月19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應分別提撥如附表一「應提撥勞工退休金」欄所示之金額至原告辛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、庚○○、己○○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；㈢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己○○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費即裁判費經核為6,970元，本院爰依職權確定上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又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而本件既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前開規定，判決如主文第5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斷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勞

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

| 附表一：原告請求項目總表 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姓名 | 112年7月份薪資 | 資遣費 | 特休未休工資 | 補休未休工資 | 預告期間工資 | 總計 | 應提撥勞工退休金 |
| 1. | 辛○○ | 44,000元 | 48,962元 | 12,500元 | 4,806元 | 26,000元 | 136,268元 | 4,584元 |
| 2. | 甲○○ | 3,145元 | 20,765元 | 0元 | 0元 | 14,541元 | 38,451元 | 3,030元 |
| 3. | 丙○○ | 29,704元 | 17,711元 | 0元 | 0元 | 12,942元 | 60,357元 | 3,816元 |
| 4. | 丁○○ | 16,404元 | 3,579元 | 0元 | 0元 | 5,730元 | 25,713元 | 1,332元 |
| 5. | 乙○○ | 17,794元 | 3,468元 | 0元 | 0元 | 7,743元 | 29,005元 | 1,332元 |
| 6. | 戊○○ | 16,652元 | 2,076元 | 0元 | 0元 | 0元 | 18,728元 | 1,332元 |
| 7. | 庚○○ | 20,583元 | 未請求 | 0元 | 0元 | 0元 | 20,583元 | 2,520元 |
| 8. | 己○○ | 14,928元 | 573元 | 0元 | 0元 | 0元 | 15,501元 | 638元 |

| 附表二：資遣費金額計算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姓名 | 到職日 | 離職日 | 期間 | 平均工資 | 資遣費計算 | 總計 |
| 1. | 辛○○ | 110.05.13 | 112.07.31 | 2年又79日 | 44,181元 | 44181x2x1/2+44181x1/2x79/365=48962.2 | 48,962元 |
| 2. | 甲○○ | 110.09.04 | 112.07.31 | 1年又330日 | 21,811元 | 21811x1/2+21811x1/2x330/365=20765.2 | 20,765 元元 |
| 3. | 丙○○ | 111.09.01 | 112.07.31 | 333日 | 38,826元 | 38826x1/2x333/365=17711 | 17,711元 |
| 4. | 丁○○ | 112.03.01 | 112.07.31 | 152日 | 17,190元 | 17190x1/2x152/365=3579.2 | 3,579元 |
| 5. | 乙○○ | 112.04.13 | 112.07.31 | 109日 | 23,229元 | 23229x1/2x109/365=3468.4 | 3,468元 |
| 6. | 戊○○ | 112.05.02 | 112.07.31 | 90日 | 16,836元 | 16836x1/2x90/365=2075.67 | 2,076元 |
| 7. | 庚○○ | 112.07.03 | 112.07.21 | 19日 | 20,583元 | 未請求 | 未請求 |
| 8. | 己○○ | 112.07.03 | 112.07.31 | 28日 | 14,928元 | 14928x1/2x28/365=572.58 | 573元 |